

1992(LX).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和付托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切实体现人权和自由的任务，

审议了该委员会的要求，即授权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在第三十三次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⑩

注意到该委员会在审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时遇到许多困难，并在努力改善它的工作方法，

1. 促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尊重；

2.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授权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在第三十三次会议开会之前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考虑各种有助于使该委员会能够尽力执行其职责的方法，并须考虑到下列各个方面：

(a) 在关于人权方面制订一项适当和平衡的长期工作方案，但是要在每一届会议优先审议据指控的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具体情况；

(b) 通过项目的分类和各届会议的预先计划达到工作的合理化；

(c) 利用会期工作小组和非正式协商。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1993(LX).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和第九条^⑪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条，^⑫

^⑩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第7(XXXII)号决议，第1段。

^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⑫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一致通过《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0(XXXII)号决议，^⑬其中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453(XXX)号决议：

(a) 在依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和第4(XVIII)号决议审议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时，亦以《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为工作的准则，

(b) 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根据《人人有不受任意逮捕、拘留和放逐的权利的研究》，^⑭及其中所载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的原则草案，和其他有关资料，拟订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一套原则，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第663C(XXIV)号决议核准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会议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准则》，^⑮

1. 要求所有政府充分遵守和执行大会在第3452(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2.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执行它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第7(XXVII)号和第4(XXVIII)号决议；

3. 促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充分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0(XXXII)号决议所付托给它的任务，并拟订一套原则，以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4. 重申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4B(XXVIII)号决议中的下列建议：各会员国应作出一

^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

^⑭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5.XIV.2。

^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

切可能的努力，在办理监狱和感化机构时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准则》，并在拟订国家法律时，计及这些《准则》；

5. 决定对于任何国家内法律、公约、条例或习惯所确认的或现存的任何基本人权，均不得借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准则》未予承认或未充分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削减；

6.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研究《囚犯待遇最低限度准则》的适用范围，拟订一套执行这些准则的程序，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注意。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1994(LX).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人权的责任，

注意到作为理事会负责这些职务的机构的人权委员会已屡次作出努力以图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其中大会一致通过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9(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于继续据报智利境内不断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怀，并且促请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复和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8(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对于智利当局不顺

其先前的庄严保证而拒不允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设立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工作小组前往该国访问一事表示遗憾，并促请智利当局履行其先前的保证，

又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⑦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对该报告的审议经过，^⑧

注意到智利政府对于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提出释放尚在拘禁中的人士的要求和不可对这些人士在追溯基础上采取任何措施或加以检举的要求，至今尚无答复，

深切关怀各辅助机构务必充分尽到受托的责任，

1. 赞同人权委员会的第3(XXXII)号决议^⑨以及其中对于在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通过后不久，按照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而进一步证实确曾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以及根据现有的证据仍在智利境内继续发生的，公然不断侵犯人权，包括一些惯常的作法，即：严刑拷问、残酷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武断的拘捕、羁押和放逐，表示深切的悲痛；

2. 要求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和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的规定任务的同时，查明智利当局于执行第3448(XXX)号决议而采取任何措施时对恢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产生的任何效果；

3. 再次吁请智利当局遵照人权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恢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要求和意见，并作出委员会所要求的保证。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⑦A/10285 和 E/CN.4/1188。

^⑧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六章。

^⑨同上，第二十章。